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統一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修訂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億通訂立的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億通訂立億通補充協議，以(i)修訂有關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億通同意提供處理固體廢物等服務，固體廢物處理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75%。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統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億通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64.69%及33.33%的股權，故億通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億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億通訂立的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億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統一補充協議修訂)及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億通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

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固體廢物處理交易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固體廢物處理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刊登及寄發予已要求收取其印刷版之股東。

I. 與統一中控訂立統一補充協議

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統一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董事認為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下文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售予統一中控之 產品銷售和倉存費	31,000,000	50,000,000	31,000,000	50,000,000	31,000,000	50,000,000

於達致該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市場需求變化的原因，統一中控對本公司原有產品濃縮果汁、梨汁等產品的訂單及需求量較2024年度略有增長；
- (ii) 由於市場需求變化的原因，本公司在2024年加大了脫色脫酸濃縮果汁、番茄汁等新產品的生產，統一中控對本公司新產品需求較2024年度相應增長約86%；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售予統一中控的產品銷售和倉存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98,714元及人民幣3,163,495元。

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未有超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統一企業相關產品持續的開發和投放，統一企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保持在一個較高的水平，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統一企業需求增長。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中控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認為，統一補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果汁產品內銷比例增加，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中控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億通訂立億通補充協議

修訂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億通訂立的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與億通訂立億通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業務發展需求，董事認為有關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需求。下文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億通採購生產用途的產品的金額	3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於達致該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2024年，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阿克蘇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阿克蘇公司」)周邊地區蘋果資源的供應量增加且相比其他蘋果產區更具有價格優勢，使得本公司生產量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本公司蒸汽以及電力的消耗量大幅增加；2025年度，本公司及阿克蘇公司計劃在原有產能的基礎通過技術改造進一步增加公司的產能，以便於搶佔豐富的蘋果資源，因此電力以及蒸汽量的耗用量預計也會進一步加大。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億通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676,300元及人民幣1,275,717元。

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未有超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億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億通補充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

根據億通補充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億通同意提供處理固體廢物等服務，固體廢物處理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採購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釐定。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該類服務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服務報價後，本公司生產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及類似服務的報價，從而將該報價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億通提供的報價將於審核後提交至本公司生產部門主管以供批准。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方法及程序可保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億通補充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接受固體廢物處理等服務向億通支付任何款項。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本集團使用億通提供的 固體廢物處理等服務的 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體廢物處理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已產生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固體廢物量；(ii)根據本集團生產車間滿負荷生產時對於億通產品的預期消耗而估計的本集團對億通固體廢物處理等服務的需求；及(iii)億通的固體廢物年度處理能力。

訂立固體廢物處理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渣等固體廢物需要進行處置，億通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可以為本公司處理廢渣等固體廢物，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該等固體廢物的處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固體廢物處理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統一中控為本公司股東統一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統一企業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及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33%。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統一中控訂立的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統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億通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64.69%及33.33%的股權，故億通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億

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億通訂立的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億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統一補充協議修訂)及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億通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固體廢物處理交易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固體廢物處理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僅根據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刊登及寄發予已要求收取其印刷版之股東。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統一中控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統一中控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面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面產品。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統一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億通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億通由安德利集團、弘安國際和李平先生分別持有64.69%、33.33%和1.98%股權。

V. 內部監控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被超出。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信息：

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當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現有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銷售會計編製季度報告，其中載列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銷售量和銷售價格的詳情；及
- (b) 本公司財務部指定人員每季度檢查並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綜合情況，報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提醒可用餘額。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行業慣例，本公司認為現有措施已經足夠。然而，由於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和集團對億通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和蒸汽)需求的意外變化，特別是在2024年第四季度，超出了年度上限。

實施補救措施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採取若干步驟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補救措施」）。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負責人員，即本公司的財務主管，每月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並在次月15日內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其中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月度和累計的未經審計的交易金額；
- (b) 如果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原有年度上限的80%，相關指定人員應盡快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有必要)，並監控和調整後續生產水平和計劃；及
- (c) 本公司將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認識，培訓將在2025年4月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補救措施屬有效和充分，並能夠防止類似不合規行為的再次發生。

VI. 釋義

「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控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統一中控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濃縮果汁)，及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中控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

「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通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同意採購，且億通同意供應主要用於本集團生產用途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蒸汽)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2003年4月2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2011年1月19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8)；其A股於2020年9月18日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1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弘安國際」	指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固體廢物處理交易」	指	本公司與億通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的固體廢物處理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且億通同意提供處理固體廢物等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統一中控」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及於提述作為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
「統一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中控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的2025-2027年度統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億通」	指	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前稱為烟台億通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提述作為2025-2027年度億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時，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億通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億通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的2025-2027年度億通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